

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表决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李文军监事为本次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未发现本次激励方案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激励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方案的制定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；审议本次激励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7日